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审议公司激励基金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职业经理人 2018 年度绩效激励实施方案和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激励基金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

经审阅《上海建工激励基金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我们认为考核方法、考核程序以及实施方案符合《上海建工激励基金计划（2016 年度～2020 年度）》有关规定。激励方案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海建工激励基金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

二、关于职业经理人 2018 年度绩效激励实施方案

经审阅《上海建工职业经理人 2018 年度绩效激励实施方案》，我们认为考核方法、考核程序符合《上海建工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办法》，薪酬方案符合《上海建工职业经理人考核与薪酬办法》《上海建工职业经理人激励基金计划（2017 年度～2019 年度）》的有关规定。职业经理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有利于提高企业活力、竞争力和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海建工职业经理人 2018 年度绩效激励实施方案》。

三、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基于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我们事先审阅了《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阅相关资料及与管理层沟通，我们认为公司“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能够合理预测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预计和定价原则是按照诚实守信原则和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的，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此后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吴念祖：

胡奕明：

梁卫彬：

2019 年 4 月 29 日